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填报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2892133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妇联是区委领导下的负责全区各族各界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是：负责团结、动员全区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四自”精神，加强妇女及妇女干部的专业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妇女组织建设，组织并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和团体会员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巾帼建功”、“家庭文明建设”等主题活动和各类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和表彰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妇女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向区委反映妇女群众的思想动态和基本诉求；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和妇女儿童阵地的管理，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服务；协助政府拟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贯彻实施；负责全区妇女界的统一战线工作，扩大全区妇女与世界各国妇女及港、澳、台妇女界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妇联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将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按照“双区”建设、深

圳综合改革试点以及市、区第七次党代会部署，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贡献巾帼力量。

1. 深化妇联改革，着力“强基础、树形象”。一是不断推进妇联“线上拓展”和“线下织网”。加强“终端妇联（网站）+指尖妇联（微信平台）+空中妇联（广播电台）”的“线上”妇联建设，探索在楼栋、商圈、花园小区等“四新”领域加强妇女组织建设，不断推动妇联组织“到底到边到云”。二是实施妇联干部“亮牌行动”。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目标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和“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对区、街道、社区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等妇联干部加强培训；继续推进妇联执委工作室建设，通过妇女代表和妇联执委的广泛性将妇联服务送到全领域妇女身边。

2. 创新工作载体，着力“抓示范、创品牌”。一是擦亮一批妇联“老字号”。创新“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等妇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最美家庭等家庭典型的评选和表彰机制，擦亮“妇字号”品牌；创新儿童议事会参与基层治理的模式，打造“一米视觉”的基层治理品牌。二是引领一批家庭“新潮流”。持续深入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发挥甘坑客家小镇“广东省家教家风实践基地”以及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家风家训馆、名人故居等的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家教家风实践

基地，开展沉浸式家教家风体验活动，使传承弘扬家庭美德、树立时代新风成为一股“新潮流”，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见成效筑牢家庭根基。

3. 加强资源统筹，着力“优服务、建机制”。一是打造“智慧妇联”，提供“全景式服务”。按照市妇联部署推动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系统的建设，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全景式智慧治理模式，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实现多部门联合、联动、联调、联处。二是壮大妇联“朋友圈”，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妇女儿童。加强与女企业家协会等优秀女性社会组织的引领联系，推动在妇女儿童服务和困境家庭帮扶方面的合作，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的平台；加强“家风家教宣讲队”“志愿讲师团”“志愿律师团”等巾帼志愿者队伍的引领联系和服务，组建纵向覆盖区、街道、社区和横向覆盖行业、领域的巾帼志愿队伍，形成“1+11+111+N”的巾帼志愿队伍组织体系。三是规划先行，推动妇女儿童全方位发展。科学编制并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五年行动计划，全方位构筑更加适合妇女儿童健康成长的城区和社会环境，并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纳入儿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构建多领域、跨部门合作的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机制和衔接配套的工作机制。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309.6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1,30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69 万元（占比 52.20%）、项目支出 626.00 万元（占比 47.80%）。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单位预算收入调整为 1,27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271.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1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1,28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81.8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06.49 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9.69	1,27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3.31
本年收入合计	1,309.69	1,275.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3.11
总计	1,309.69	1,288.29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02	1,06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	66.18
卫生健康支出	11.08	15.87
住房保障支出	124.37	145.76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683.69	681.80
人员经费	644.63	643.10
公用经费	39.06	38.71

二、项目支出	626.00	606.4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309.69	1,288.29

3、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将“巾帼扶贫助学”、“妇儿工委办事务”、“妇女儿童活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等 12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单位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

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63%；会计核算覆盖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2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354.9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54.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8%，采购计划有待进一步细化，资金执行率提高。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单位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2 年度部门预算由上级单位汇总统一公开，2023 年底自行公开 2022 年决算。

四是资金支出率方面。2022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1,309.69万元,年度总指标为1,288.29万元,实际支出1,2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23%,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五是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13.1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95万元。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申报的项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季度填报各项目监控表,对开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及时整改,保持项目良好的运行。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

相符、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2,464.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50.06 万元；负债合计 7.35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2,457.31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2 年度我单位未进行资产处置。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2 年末，我单位下设 3 个部门，办公室、妇儿部、组联部。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行政编制人数 9 人，雇员 3 人，共计 12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单位执行《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抓实思想引领，凝聚奋进力量。
2. 加强关爱维权，保障妇女儿童民生。
3. 深化固本强基，夯实妇联组织基础。
4. 实施两个规划，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5. 坚持儿童优先，打造儿童友好城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抓实思想引领，凝聚奋进力量。评选表彰 37 个巾帼文明岗，开展了 55 场“巾帼心向党”主题宣讲活动，开展 30 场“喜迎二十大 巾帼再建功”送荣誉·送关爱活动，激励妇女再建新功。评选出 108 户龙岗区“最美家庭”和 22 户深圳市“最美家庭”，建设 4 个龙岗区首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举办“喜迎二十大·家风润万家”龙岗区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在布吉街道龙岭社区创建市级“阳光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点，在甘坑古镇举办“好家成长计”家庭教育论坛，探索创新家庭教育科学方法，助力家长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加强关爱维权，保障妇女儿童民生。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关爱系统成功运行，对重点维权案件实施周报、月报、年报定时报送，五类重点维权案件实施“三报”机制。在全市率先探索打造“一站式”婚姻家庭指导服务项目，全年开展婚恋交友、婚前教育、优生优育、婚姻经营、纠纷调处、家庭教育等服务 300 余场，

获评 2022 年度全国妇女工作改革创新“十佳案例”，是广东省唯一获评的基层案例。

3. 深化固本强基，夯实妇联组织基础。在全市率先制定《龙岗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率先在新兴领域妇女组织中建立线上“姐妹 e 家”和线下“妇女之家”，率先制定社区妇女议事会工作指引，印发《龙岗区基层妇女议事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实现全区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全年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222 场，讨论妇女视角议题 137 个，落实议题 135 个。

4. 实施两个规划，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颁布实施《龙岗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和《龙岗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制定推动“两个规划”15 个领域 162 个指标 148 项具体措施落实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推进规划目标落地落实。

5. 坚持儿童优先，打造儿童友好城区。制定《龙岗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 2022 年工作要点》，创建市级各类儿童友好基地 49 个。制定《龙岗区 2022 年儿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案》和《龙岗区儿童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工作指南》，推行“童助力、童行动、童发声、童成长、童支持、童参与、童创建”儿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七大行动”，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参与体系，成立各级儿童议事会 124 个，培育儿童议事员 1939 人，

提出儿童视角议题 413 个。我区儿童参与基层治理工作还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关注和肯定。192 间母婴室全部在百度地图、深圳市母婴地图、区妇联微信平台同步上线，提供一键搜索、一键导航便捷服务，提高母婴室服务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4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99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94.10%。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2 年度预算数 0.24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度预算数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度预算数 4.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99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0.25%。2022 年公务用车共 2 台，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7.98 万元，年度总指标 38.71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0.73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8.11%。

2、效率性。

我单位共 12 个绩效项目，根据 2022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271.88	25%	270.08	84.99%
第二季度	1271.88	50%	727.91	114.53%
第三季度	1271.88	75%	953.05	99.97%
第四季度	1271.88	100%	1205.54	94.84%

从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来看，我单位绩效项目完成状况良好。

3. 效果性

（一）抓实思想引领，凝聚奋进力量。评选表彰 37 个巾帼文明岗，开展了 55 场“巾帼心向党”主题宣讲活动，开展 30 场“喜迎二十大 巾帼再建功”送荣誉·送关爱活动，激励妇女再建新功。评选出 108 户龙岗区“最美家庭”和 22 户深圳市“最美家庭”，建设 4 个龙岗区首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举办“喜迎二十大·家风润万家”龙岗区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在布吉街道龙

岭社区创建市级“阳光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点，在甘坑古镇举办“好家成长计”家庭教育论坛，探索创新家庭教育科学方法，助力家长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加强关爱维权，保障妇女儿童民生。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关爱系统成功运行，对重点维权案件实施周报、月报、年报定时报送，五类重点维权案件实施“三报”机制。在全市率先探索打造“一站式”婚姻家庭指导服务项目，全年开展婚恋交友、婚前教育、优生优育、婚姻经营、纠纷调处、家庭教育等服务 300 余场，获评 2022 年度全国妇女工作改革创新“十佳案例”，是广东省唯一获评的基层案例。

（三）深化固本强基，夯实妇联组织基础。在全市率先制定《龙岗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率先在新兴领域妇女组织中建立线上“姐妹 e 家”和线下“妇女之家”，率先制定社区妇女议事会工作指引，印发《龙岗区基层妇女议事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实现全区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全年开展妇女议事活动 222 场，讨论妇女视角议题 137 个，落实议题 135 个。

（四）实施两个规划，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颁布实施《龙岗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和《龙岗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制定推动“两个规划”15 个领域 162 个指标 148 项具体措施落实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的“时间

表”和“路线图”，统筹推进规划目标落地落实。

（五）坚持儿童优先，打造儿童友好城区。制定《龙岗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 2022 年工作要点》，创建市级各类儿童友好基地 49 个。制定《龙岗区 2022 年儿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案》和《龙岗区儿童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工作指南》，推行“童助力、童行动、童发声、童成长、童支持、童参与、童创建”儿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七大行动”，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参与体系，成立各级儿童议事会 124 个，培育儿童议事员 1939 人，提出儿童视角议题 413 个。我区儿童参与基层治理工作还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关注和肯定。192 间母婴室全部在百度地图、深圳市母婴地图、区妇联微信平台同步上线，提供一键搜索、一键导航便捷服务，提高母婴室服务水平。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2 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6.77 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资金使用按照《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龙岗区妇女联合会采购管理制度》，为我单位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区财政局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招投标程序、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政府采购实施规范。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业务项目量化绩效指标占比不高，我单位 2022 年度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的情况，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13%，大于 90%，机构运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三）整改措施

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项目管理工作。在以后进行绩效目标编报时，将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整体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市财政局、区财政局最新印发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同时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完善和健全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三是严控一般性预算支出，过好“紧日子”，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单位职能及实际情况，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无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无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0	核定行政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职公务员 9 人；实有在职老工勤 0 人；实有年末其他人员 8 人。比率 47.06% > 10%的，得 0 分，控制我单位编外人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三公”经费控制率99.75%,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98.13%,得2分。履行节约,加强控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7	<p>扣分情况：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15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05分。全年平均支出得分1.97分，扣0.03分。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即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无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无
总得分情况								96.7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